鄂发改审批发〔2023〕22号

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

初步设计的批复

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伊住建字〔2023〕4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我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复审意见》（鄂宏研〔2023〕13号）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（项目代码：2203-150627-04-01-397137）。

二、建设单位

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

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岸新城吉日嘎朗社区周边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8419.9平方米，规划四个地块。其中一号地块面积为59239.9平方米，北邻文明东街，南邻福泰街，西靠滨海东路，东至望江路；二号地块面积为14705平方米，位于文明东街以南，滨海东路以西；三号地块面积为6015平方米，位于福泰街以南，滨海东路以西；四号地块面积为18460平方米，北邻福泰街，南邻朝阳街，西靠和顺路，东至和阳路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足球场、篮球场、网球场、羽毛球场、门球场、乒乓球场、健身广场、儿童广场、景观水系、空中廊架、公共服务建筑、健身步道等，项目涉及土方工程、园建工程、绿化种植工程、绿化浇灌工程、电气照明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结构工程、涵洞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设计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2887.1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

六、建设年限

本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4月—2025年11月（含养护期2年）。

七、请据此批复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切实做好项目的招投标工作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要加强概算控制和使用管理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和投资规模。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技术规范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并如期建成使用。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、有效落实海绵城市理念。

八、按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中央预算内专项竣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内发改投字〔2022〕715号）要求，项目竣工后，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，并对验收结果负责。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综合概算表

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综合概算表

工程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体育公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和费用名称 | 概算价值（万元） |
| 建筑工程 | 安装工程 | 设备、工器具购置费 | 其他费用 | 合计 |
| 一 | 第一部分工程费 | 2060.28 | 278.00 | 97.48 |  | 2435.76 |
| 1 | 一号地块 | 1820.61 | 181.98 | 92.76 |  | 2095.35 |
| 2 | 二号地块 | 31.37 | 32.75 | 1.24 |  | 65.36 |
| 3 | 三号地块 | 13.21 | 22.31 | 1.24 |  | 36.76 |
| 4 | 四号地块 | 195.09 | 40.96 | 2.24 |  | 238.29 |
| 二 | 第二部分其他建设费用 |  |  |  | 313.87 | 313.87 |
| 三 | 预备费 |  |  |  | 137.48 | 137.48 |
| 1 | 基本预备费 |  |  |  | 137.48 | 137.48 |
| 2 | 涨价预备费 |  |  |  |  |  |
| 四 | 建设期贷款利息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工程总投资 | 2060.28 | 278.00 | 97.48 | 451.35 | 2887.11 |

 抄送：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印发